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業務最新消息

## 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 的公告，內容有關競爭性磋商成功及獲授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項目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競爭性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 ，鶴壁市山城區人民 府(作為發包 )及康達集團(作為總承包 ) 立EPC合約，據此，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的設 、 工、材 及設備採購以及園林綠化。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EPC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

訂約方：

(1). 鶴壁市山城區人民 府，作為發包 ；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 。

### 承包範圍

根據EPC合約，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的設 、 工、材 及設備採購以及園林綠化，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目標項目進 勘察、初步設 及 工圖設 ；
- (ii) 目標項目的工程 工及園林綠化 工；
- (iii) 就建設目標項目採購材 及設備；及
- (iv) 目標項目的 及 運 。

### 建設工期

根據EPC合約，目標項目總工期暫定為六年。目標項目一期的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 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 止，為期兩年，惟須 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政府發出書面進場通知 可作實。目標項目二、三期的工期將由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基於目標項目一期的實際建設情 進一步磋商。

### 總承包價

EPC合約的總承包價暫定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

- (i) 目標項目一期的承包價人民幣661,000,000元；
- (ii) 目標項目二期的承包價人民幣969,000,000元；
- (iii) 目標項目三期的承包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及
- (iv) 地及房屋拆遷費用人民幣250,000,000元。

EPC合約的最終承包價將於目標項目完成後由 約雙 經參考具有資質的工程造價 機構出具的報告後 整及共同釐定。

##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包括三期。

目標項目一期為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綜合整治項目，包括湯河主幹道綜合整治工程、泗河主幹道綜合整治工程、湯河流域截污工程、湯河流域污水處理廠污水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管網工程及將於另一份運營及維護協議內 明的維護、運營及管理工作等。

目標項目二期包括湯河流域 流河道綜合整治工程、湯河水庫 地工程、湯河水庫生態修 和水生態系統構建工程、湯河流域污水 管 造工程、湯河流域一體化污水處理站工程、湯河流域污 處置工程及環保水保項目等。

目標項目三期包括引淇濟湯工程及汪流澗水庫工程等六個水庫整治及連通工程、楊邑水庫工程及湯河流域智慧平 項目。

## 有關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鶴壁市山城區人民 府為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 知、全悉及確信，鶴壁市山城區人民 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 訂立EPC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EPC合約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的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環保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合約」 | 指 | 鶴壁市山城區人民政府（作為發包人）與康達集團（作為總承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設計、施工、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園林綠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康達集團」  | 指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目標項目」 指 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 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

於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 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劉  
偉女士、顧 平先生及王立 先生，非執 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董  
事 耀華先生、彭 先生及常清先生。

\* 僅供識別